

泉鲤政环〔2015〕52号

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督促辖区 营运黄标车提前报废淘汰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环保站：

根据区政府办《关于落实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》（泉鲤政办〔2015〕12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鲤城区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泉鲤政办〔2015〕号）要求，各街道入户摸排营运黄标车已初步完成。据车辆所在街道、社区核实，我区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共计133辆，其中15辆有意向提前报废注销、1辆已灭失、5辆已停驶。对于20辆有意向报废或停驶的黄标车，请各街道环保站进一步宣传动员，督促车主于10月底前完成报废注销手续；对于灭失的黄标车，请各街道环保站动

员，出具街道灭失证明，督促车主于 10 月底前完成注销手续。
同时对其他正在使用的黄标车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提早报废
注销。

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10 月 26 日

抄送：章副区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